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河路鼓楼、青山路街道、青云镇外运小区等5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N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